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等情況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為免生疑，股份不會僅因處於憑證形式或無憑證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般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 按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股份自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之日起(包括該日)起，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憑證形式持有，則須以符合細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方式進行轉讓；及
- (i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則可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的指定要求方式進行轉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轉讓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如董事會信納以指定要求的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可藉轉讓文書方式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或以電子方式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本公司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如已發行）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倘股份處於憑證形式，且已送達指定要求；
- (ii) 倘股份處於無憑證形式，及(A)指定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送達，或(B)在細則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或
- (iii)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未進入[編纂]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轉轉：

- (i) 股份處於憑證形式，及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憑證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並無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的無紙化要求，或有關要求已遭拒絕；
- (ii)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而處於無憑證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iii)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系統的系統成員。

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惟不得向嬰兒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已基於該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處於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狀況而對其作出命令的人士轉讓。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相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惟：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
- (ii)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乃獲允許，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出售。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為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股票已發行)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應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聯交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vii) 董事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vi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本公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股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排名先後應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順序釐定。

除非任何人士已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彼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股款已支付，否則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或授權書須列明各該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惟

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指明，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要求。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指明該會議上擬處理事務。該會議須於送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交有關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d)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完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必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表明此意的陳述，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所在位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專人提交或發出予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交或發出。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刊登。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但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於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惟未能刊登或刊發該通知不應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文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文書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文書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D)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為批准某類別股份權利變更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惟由個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自然人股東)。於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或其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委任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就特定會議或其他事項)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格式。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根據公司法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個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股息及分派支付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的任何金額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足金額。

董事會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於宣派後六年內仍無人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還本公司，在此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股或就此提出申索。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任何人均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記項、製作副本及要求提供該等記項的副本。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向該等股東平等分派；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或由法院強制），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以及每一類別內的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後，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2.1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倘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以後者為準，惟以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為限。倘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25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3.1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且由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實施），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法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25年4月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備存，供任何人士在繳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副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更（包括該等董事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下令清盤；(ii)自動清盤（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董事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6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有關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規定。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所有公司須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年度報告。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